



# 吉首大学 | 化学化工学院

College of Chemistry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 JSU

院训：化育天工 学合万物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本科教育 研究生教育 学科科研 党群工作 团学工作 招生就业 院务公开 双一流建设 校友之家 关工委工作

## 栏目导航

- 五老风采
- 服务团队
- 工作动态

工作动态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关工委工作>>工作动态>>正文

## 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2022年09月16日 08:41 【字体：大 中 小】

### 化学化工学院

## 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一、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李佑稷 吴志祥

副组长：肖竹平 唐石

成 员：肖竹平 唐石 李佑稷 吴志祥 张灿 魏浓 相关老师

办公室设教务办，办公室主任：张灿

办公室成员：魏浓

二、推免生接收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李佑稷 吴志祥

副组长：吴贤文

成员：李佑稷、吴志祥 吴贤文 杨朝霞 相关老师

办公室主任：杨朝霞

办公室成员：杨朝霞

### 三、推免名额

根据推免范围在籍本科生数分配推免计划数，学校分配给学院3个推免名额。根据《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第二章第六条和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分配给学院3个名额（该名额只能用于在四大学科领域的专业或者专业群以及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就读学生的推免），共6个名额。

### 四、推免条件

1. 我院化学（师范）、化学（非师范）、化学工程与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2. 品行优良。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了高等学校学生义务；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考试作弊和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3. 学业优秀。
  - (1) 主干及核心课程首考无不及格；
  - (2) 第1至6学期（四年制）按《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要求，学业成绩（除通识选修课外）在本专业排名前10%以内；
  -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 $\geq 425$ 分。
  - (4) 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2003年卫生部、国家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 五、接收条件

- (一) 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 (二)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 (三)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较高的培养潜质。
- (四) 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等处分记录。

### 六、材料审核

1. 张灿负责从教务系统输出学生专业学习成绩排名表。
2. 肖竹平、唐石负责审查学生成绩单。
3. 吴志祥、李佑稷、吴贤文、魏浓奖励证书。

### 七、工作要求

- (一) 严查违规违纪行为
  1. 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精神，从推荐范围、学生品行、学业成绩、身心健康等方面审核推免生资格。

2.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学院，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二）严格按照推荐程序规范开展工作

1. 学院及时宣传通知精神，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候选人从学业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两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要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未通过审核鉴定的学生不得推荐。

2. 根据前三学年综合测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推荐初选名单，并将名单在学院网站和公布栏内张榜公布，公示期7天，因时间紧，学院在公示期内可上报推选结果，如有投诉和异议，应及时核实处理，并上报教务处。

3. 符合创新创业优秀推免生条件的申请者，须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由学院初审后，向学校推荐。学校推荐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

#### （三）评选和材料上报

学院将在9月17日上午组织评选，17日下午将评选结果上报教务处，具体材料如下：

1. 学生申请表（附件2）。
2. 教务系统输出的专业学习成绩排名表。
3. 加盖学院公章的学生成绩单。
4. 经审核人签字、学院盖章的奖励证书。
5. 2023年推免生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3）。

化学化工学院

2022年9月16日

下一条：[化学化工学院2022届毕业生考研金榜](#)

【关闭】

【打印】

【收藏】

【关闭】

## 校内链接

[吉首大学主页](#)

[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统战部](#)

[教务处](#)

## 校外链接

[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

[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

[中山大学](#)

[湖南大学](#)

人事处

招生就业处

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网站管理

中南大学

湘潭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科技大学

Copyright©2019 All Right Reserved.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地址: 湖南吉首市人民南路120号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办公电话: 0743-8563911 传真: 0743-8563911